

通 知

关于加强教学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教学实习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实习管理工作，消除实习安全隐患，提高教学实习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教高函[2019]12号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教学实习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落实教学实习安全管理主体责任

各学院要以本院安全稳定工作小组为基础，成立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与分工，切实担负起教学实习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主管教学院长是学院教学实习的总负责人，教学实习课程主讲教师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加强安全教育

各学院要召开实习动员与安全教育专题会议，从政治安全、保密、饮食、交通、防疫、防火、防水、防盗等方面强化安全纪律教育；举办实习实训安全知识讲座，组织学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章制度，践行安全承诺；开展安全主题教育、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培养学生处理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常识和技能，牢固树立学生安全防范意识。

三、强化实习过程管理

1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。各学院应建立信息报送与实习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，按照教学计划安排，根据每门实习课程安排的实习时间、实习方式、实习地点、乘坐交通工具、食宿等情况制定详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确定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人、疫情防控负责人。严禁前往中高风险区开展实习。教学实习疫情防控负责人要持续加强对实习期间的疫情监控，加强对学生日常健康管理，督促师生坚持每日健康打卡和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，确保信息精准、无遗漏，如发现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的师生要第一时间报告开课院系，并联系当地医疗机构诊治，并按照程序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加强组织管理，科学合理安排实习。外出教学实习须有专门指导教师全程带队负责实习过程管理，各班级应成立实习安全小组，协助老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指导教师应加强实习过程的管理与指导，全面掌握学生实习期间动态，做好实习过程中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事项提醒工作，切实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，及时沟通解决问题。对于野外实习，教师应根据天气变化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规划线路，适时调整实习安排。实习期间应携带必需的应急药品，实习过程中，如遇突发情况，指导教师要及时上报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。

3.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各学院应完善实习请销假手续，建立师生去向备案制度。实习期间指导教师应做好每日考勤工作。实习期间原则上不予准假，如遇特殊情况需持证

明办理请假、销假手续。对于擅自离岗或请假未返情形应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 优化服务保障。各学院应确保参加实习师生均购买意外保险。由实习单位购买保险的，学院应做好保险信息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充分认识教学实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树立安全无小事的责任意识，夯实教学实习安全管理责任，进一步梳理学生实习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严格执行报备制度。各学院应于每年9月1日前将下一学年度教学实习安全管理工作总体方案报送教务处备案。所有教学实习均应有实习计划，课程实习执行前两周，负责教师应填写《实习计划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，将扫描版本上传至“本科教务综合管理系统”-教学日历（实习计划）模块进行备案。

各学院应会同实习单位建立实习安全、舆情风险预警机制，对教学实习工作应做到早部署、早安排、早防范，确保本科教学实习工作安全有序进行。

各学院应深入实习现场开展安全检查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教学实习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

教务处

2021年6月17日

发布时间:2021-06-17 xx 发布部门: 教务处